浦东新区2014年中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教科研成果鉴定的通知

各学校：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中学高级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04〕77号）文件精神，浦东新区开展2014年度中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教科研成果鉴定工作，有关要求如下：

**一、受理范围与学科**

1.受理范围：浦东新区普教系统各教育单位。

2、受理学科：语文、政治、德育一组、德育二组、教育管理、数学、物理、化学、英语、历史、地理、生物、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教育、校外教育、职业教育、计算机、教育和心理、幼教、跨学科教育、特殊教育、社区教育等24个学科。

**二、鉴定材料报送要求**

1.申报人提交代表本人教育教学研究水平的论文一篇，提交的论文应是任中级职务以来在区县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的或在区县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过的，或为区县级及以上的课题。提交的论文应与所任教育教学工作以及今后所申报的学科相一致。教科研成果鉴定结论有效期为三年。

2.送审鉴定的出版、发表、交流的教科研成果，应提交出版、发表的书籍或刊物或交流的教科研成果原件（纸质材料）一份及内容与原件完全相同的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只需提供申报人本人承担的部分。

3.送审鉴定的教科研成果为专著，在网上“申报上海市中学教师高级职务教科研成果鉴定表”右上方专著栏内需注明，并在网上提交1000字之内的内容摘要。另需提供纸质各一式三份的专著，鉴定表和内容摘要。

4.为了强化申报人的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评审环境，本次送审鉴定的教科研成果申报人必须签订《申报人承诺书》。

今年教科研成果鉴定继续采用专家盲审的形式,因此，网上递交的成果中不能出现申报教师相关的个人信息，如：姓名、工作单位等。获奖、交流、课题等教科研成果需附纸质相关证明件一份。

**三、申报流程**

为了贯彻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快职称评审信息化进程的精神，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本年度申报中学教师高级职务教科研成果鉴定工作将继续实行教师个人网上申报和专家网上鉴定的形式，申报工作流程和提交材料要求详见附件。

**四、日程安排**

**6月5日教师可以网上申报，6月12日、13日**两天各学校将《申报人承诺书》和教科研成果原件、加盖学校公章的鉴定表、鉴定汇总表纸质稿和电子稿按申报篇数独立装袋送往教育职改办，并同时将审核通过的电子版教科研成果上报教育评估院网站。6月13日后，不再收取新报的论文。

**浦东新区教育职改办**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